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7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1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流通股150,480,000股为基数,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60,192,000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4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2月2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1年5月31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11年6月2日。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东方科技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显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法定承诺,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2	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1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000,000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	6,153,846	6,153,846	0.46%	2.40%	0.39%	0
2	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6,154	1,846,154	0.14%	0.72%	0.12%	0
3	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37%	1.95%	0.31%	0

注: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97,970,649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1,340,946,737股(含定向增发限售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57,023,912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603,128	3.42%	-13,000,000	41,603,128	2.6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86,343,609	80.50%		1,286,343,609	80.5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340,946,737	83.92%	-13,000,000	1,327,946,737	8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57,023,912	16.08%	+13,000,000	270,023,912	16.90%
三、股份总数	1,597,970,649	100.00%	0	1,597,970,64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6,153,846	0.39%	见注②
2	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1,846,154	0.12%	见注②
3	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5,000,000	0.31%	见注③

注: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97,970,649股。

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持有公司(原为圣方科技)股份13,000,000股。2006年,宜昌弘讯管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由宏源证券持有的上述股份,但该等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一直未予办理,故2011年股改实施时,宏源证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2011年12月,经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从宏源证券获得10,000,000股;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宏源证券获得3,000,000股。

2012年12月,经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846,154股转给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53,846股转给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③2012年12月,经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牡丹江华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北京联合运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徐州德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获得5,000,0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2012年7月,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解除限售。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72	4.75	0.63
2	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30,120,880	15,581,352	1.12	7.40	0.98
3	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90,560	13,090,560	0.94	6.21	0.82
4	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7,680,000	7,680,000	0.55	3.65	0.48

注:截至2012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597,970,649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1,387,298,649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10,672,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未安排其限售持股的流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6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6月开展总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6月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2012-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鉴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2012年12月27日,两个采矿权已取得延期批准,且两个采矿许可证将于2013年6月底前办理完毕,不会影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转让双方协商,同意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5)项修改为:"若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在2013年6月30日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转让方承诺将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价格回购合同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2-06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履行的表决程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油机公司")在2013年1月至6月开展总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13年1月至6月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该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必要性

汽油机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出口,进出口公司从事出口贸易,均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方式。近期美国出台了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综合各方判断,预期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将继续维持一定幅度的波动。为了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根据国际金融形势、汽油机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明年的销售收入回笼计划,2013年1月至6月汽油机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进出口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汽油机公司和进出口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其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贸易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为远期结汇业务,只限于该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交割期与销售收入回款期匹配,且金额小于预测回款外汇金额。

2、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汽油机公司2013年1月至6月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总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进出口公司2013年1月至6月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两公司将根据外汇市场的波动、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判,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具体远期结汇合同。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两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各自使用两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该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相关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五、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如果到期日美元/人民币汇率大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回款预测风险:两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收入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造成公司外汇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风险管理策略

汽油机公司和进出口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该公司预测的外汇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两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总金额低于该公司正常经营外汇回款额,同时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七、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6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0月,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能源")签署《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9亿元收购东银能源持有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100%股权。该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采矿许可证延续的进展情况

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于2012年12月到期,该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前述两个采矿许可证的延续申请。2012年12月27日,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权和二号立井采矿权已取得延期批准。两个采矿许可证将于2013年6月底前办理完毕,不会影响明鑫煤炭的生产经营。

三、应对措施

公司已与东银能源签署《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在2013年6月30日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转让方承诺将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价格回购合同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明鑫煤炭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和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延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办理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交易须报青海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将持有的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虹化工")10%的股权以34,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科技开发")。

2. 辉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的形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辉隆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法定代表人:张生顺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187(1-1)

成立日期:1997年9月8日

经营范围:氯化钾、钾肥加工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钠、镁、锂系列产品的研究、中试、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2,872,079.03
负债总额	1,586,290,546.41
净资产	366,581,532.62
项　目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225,255.94
营业利润	30,320,398.62
净利润	21,235,670.4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所持盐湖海虹化工1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19,699.79万元	37,504.81万元

2.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情况

公司全称: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镇盐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生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发泡剂、阻燃剂、偶氮二甲酰胺(ADC)、乌洛托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经营,兼营技术研发、咨询、化工设备制造、非盐利货运、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60%
2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5%
3	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
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
5	义乌市秀禾秣业有限公司	1,500万元	5%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591.83	131,388.28
负债总额	112,892.04	102,664.59
净资产	19,699.79	28,723.69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3	16.51
营业利润	-11,857.53	-1,030.19
净利润	-9,005.28	-776.29

以上提供的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截止2012年6月30日,盐湖海虹化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此次出售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2]708A3508号《审计报告》,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

5.此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辉隆股份持有盐湖海虹化工10%的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辉隆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50万元。

3.生效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鉴于盐湖海虹化工当前生产经营状况,经盐湖海虹化工全体股东共同协商,交易各方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93号]确定的评估值每股1.25元人民币为依据,同意最终转让价格为每股1.15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辉隆股份鉴于盐湖海虹化工出现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流动资金短缺等现状,加之未来不存在增持盐湖海虹化工股权而达到绝对控股的可能性,辉隆股份决定出售所持的盐湖海虹化工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盐湖海虹化工的股权,且收回资金3,450万元,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对盐湖科技开发的资信情况了解,盐湖科技开发具备支付上述受让款的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该款项的风险。

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对2012年度的业绩预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国际酒店305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元辰鑫国际酒店305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15:00至2012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148,17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4.09%。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43,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00,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73,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0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9,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反对143,1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弃权1,000股。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说明: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本议案与该要求不尽相符,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大部分参会股东慎重表决,给予否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73,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600股;弃权1,0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73,9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73,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6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1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17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除第2项议案未获得通过以外,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胡　平　陈　经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7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7人,分别是彭继泽、曾世民、雷晟、蔡健龙、杨胜刚、王远明、邓志辉)。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788.60万元对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其2,082万股,成为持有其51%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076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2-07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就该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了有效整合当地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饲料、原料供应压力,同时有效确保公司放心肉品的供应,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4,788.60万元对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九鼎")进行增资,认购其2,082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怀化九鼎资本公积),成为持有其51%股份的控股股东。

(一)2012年12月18日,公司与怀化九鼎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070号《关于与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怀化九鼎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荣国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饲料及饲料原料的加工、生产、销售

截至2012年9月30日,怀化九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1年	2012年1-9月
营业总收入(元)	--	12,307,092.95
营业利润(元)	--	-22,272.86
利润总额(元)	--	-23,272.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4,211.85
财务数据	2011年末	2012年1-9月末
资产总额(元)	9,464,523.07	27,328,471.05
负债总额(元)	603,100.00	8,175,36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61,423.07	19,153,101.59
总股本(股)	9,000,000.00	20,000,000.00

(二)增资前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大康牧业	--	51.00
2	岳阳九鼎	48.00	23.51
3	永州鼎立	32.50	15.92
4	雷荣国	1.50	0.74
5	周明波	3.75	1.84
6	尚　军	1.20	0.59
7	段志林	0.80	0.39
8	张家军	3.00	1.47
9	阳宏连	3.00	1.47
10	申湘娥	4.00